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3號

原告 新格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愷莉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被告 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翁愷瑜

被告 翁愷雯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慧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